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EC30-01

修正案号: 39-8600

一. 标题: 旋翼传动一主减速器机匣和收油池一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直升机公司(前欧洲直升机公司)生产的型号为EC 130 B4 且装有件号为350A32-3156-21 (安装在350A32-3156-01组件上)或350A32-3156-22 (安装在350A32-3156-02组件上)的主减速器机匣,或者装有件号为350A32-3119-05的主减速器收油池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6-0023, 2016年01月22日颁布;
- 2. AH ASB EC130-04A005,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第 2 版。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空客直升机公司在对安装在EC 130 B4直升机上的主减速器机匣和收油池的优化应力计算应用中发现,在这些组件中存在之前未被识别的临界区域。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会引起主减速器机匣基座或 安装底座裂纹扩展,从而可能导致安装底座失效,进而造成直升机损

毁。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空客直升机公司发布了编号为 (ASB) EC130-04A005的紧急服务通告(下文简称ASB),提供了检查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主减速器机匣和收油池的滑油 渗漏和裂纹情况进行重复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的结果采取适用的纠正 措施。本适航指令同时要求将所有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向空 客直升机公司报告。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4.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165飞行小时(FH)或6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按照ASB第1.E.2节的说明,确定主减速器机匣和收油池的总寿命,以其累计的扭矩循环次数(TC)计。

对于主减速器机匣:

- 4.2 在主减速器机匣的总寿命达到89800 TC后的10 FH和7日之内,以先到为准,并于此后以不超过10 FH或7日的间隔,以先到为准,按照ASB第1.E.2节的说明对主减速器机匣进行检查。
- 4.3 在按照本适航指令4.2节的要求进行的检查中如果发现存在滑油渗漏,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ASB的说明更换主减速器机匣。
- 4.4 除非已经完成了本适航指令4.3节的要求,否则在下次主减速器主要组件的修理或定期大修时,以先到为准,按照ASB的说明对总寿命已达到89800 TC但尚未超过120000 TC的主减速器机匣进行更换。

对于主减速器收油池:

- 4.5 在总寿命累计到77100 TC后的1000 TC之内,或在按照本适航指令4.1节的要求确定总寿命后的1000 TC之内,以后到为准,按照ASB第3.B.2节的说明对主减速器收油池的所有接耳逐个进行检查。
- 4.6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4.5节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存在裂纹, 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ASB的说明更换主减速器收油池。
- 4.7 除非已经完成了本适航指令第4.6节的要求,否则在下次主减速器主要组件的修理或定期大修时,以先到为准,但不得晚于按照本适航指令第4.5节所要求检查之后的22800 TC,也不得超过120000 TC的总寿命,按照ASB的说明更换对主减速器收油池。

- 4.8 按照本适航指令的要求更换了直升机的主减速器机匣或收油 池,并不构成本适航指令的第4.2节中要求对该直升机进行重复性检查 的终止措施。
- 4.9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检查的30日之内,应按照ASB的说明,将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报告空客直升机公司。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2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2月4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